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上森景觀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再益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山田宅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月娟

上開當事人間返還工程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990,054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則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,990,0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因本件先位及備位之訴中關於請求給付利息部分，屬附帶請求孳息，均不併算之，復因本件先位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4,990,054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990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